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在《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中补充承诺“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前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